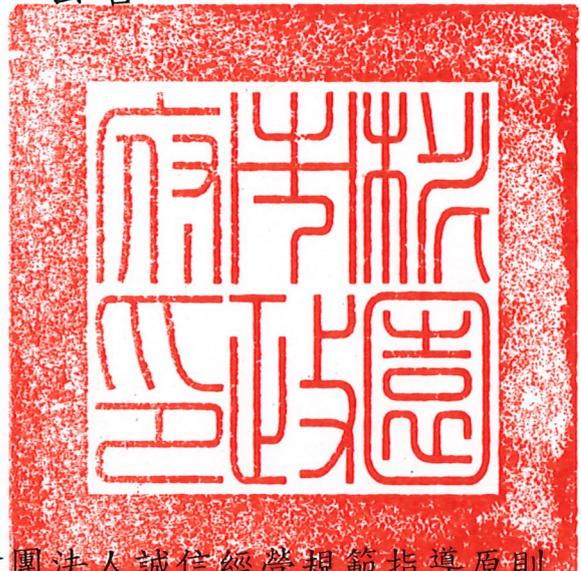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100177080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三、「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三)電話：(03)3322592轉8106。

(四)傳真：(03)3318634。

(五)電子郵件：10027082@mail.tycg.gov.tw。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係為確保財團法人實施有效之內控機制，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是為提供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建立良好組織運作之參考架構，協助其建立誠信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立法理由，爰擬具「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俾供文化法人遵循辦理，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草案第一項)
- 二、訂定文化法人應遵守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草案第二項)
- 三、文化法人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主動公開揭露。(草案第三項)
- 四、文化法人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草案第四項)
- 五、訂定文化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及其例外情形。(草案第五項)
- 六、訂定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執行業務應遵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草案第六項)
- 七、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草案第七項)
- 八、文化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草案第八項)
- 九、文化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傳達誠信之重要性。(草案第九項)

十、訂定文化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實施與修正之程序。（草案第十項）

**公告「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草案**

公告主旨	說 明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 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 明
<p>一、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本原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一、財團法人經營首重誠信，爰規定財團法人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原則利益之態樣。</p>
<p>二、文化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規範文化法人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遵循法令建立良好之內部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三、文化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含下列規定：</p> <p>（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p> <p>（二）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文化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應主動公開揭露。</p>

<p>四、文化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文化法人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確實執行。</p>
<p>五、文化法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p>	<p>文化法人應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惟對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有所衝突時，得例外不受拘束。</p>
<p>六、文化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p>	<p>文化法人應避免觸犯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交易活動。</p>
<p>七、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文化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p>	<p>文化法人之業務執行有關之人員、監察人及實質控制者之注意義務。</p>
<p>八、文化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p>	<p>一、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避免不誠信行為對文化法人之營業活動產生法律風險，爰規定文化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p> <p>二、較高不誠信行為係如行賄、收賄、洗錢防制、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均屬之。</p>
<p>九、文化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應定期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十、文化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化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實施及修正程序。</p>